协议编号: 『XDT-CXW-20220920』

香港本地交货协议

甲方 (委托方): 创芯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芯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香港本地交货事宜,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总则

- 1.1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为建立长期的香港交货代理关系而签订。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从供货处接收附件一所述货物,并提供所述货物之物流服务。
- 1.2 本协议未约定的具体代理事宜根据本协议附件执行,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协商 一致的条件下对附件一进行变更。
- 1.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首先根据上述法律及双方在签订协议时达成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

第2条 香港交货

- 2.1 甲方就每批货物编制委托单(委托单是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委托香港交货确认单、订单、INVOICE、采购合同等具有明确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价的文件),列明每批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付款条件、收货方信息、要求的交货期等资料,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之货物以委托单为准,并于境外供应商发货期前两个工作日交给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货物香港本地交货的相关准备工作。
- 2.2 甲方向乙方发出委托单的,视为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代理该等事宜的要约;乙方应当及时以其行为或书面方式做出承诺。
- 2.3 从甲方电子邮箱等通信工具发至乙方的委托单等信息(不论是否经甲方盖章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均视为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代理该委托事项,乙方根据该委托单履行代理行为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第3条 甲方的义务、责任

- 3.1 甲方就本协议及委托单承担其作为委托方的义务。
- 3.2 甲方应及时满足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 3.3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香港本地交货货款和有关费用。
- 3.4 甲方应保证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付款条件、收货方信息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合法,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
- 3.5 除本协议第六条 6.5 中所述的货物责任之外,甲方不得就货物灭失、货物价格发生变动、货物质量纠纷、货物知识产权纠纷、货物安装、维修、退货、换货等其他任何纠纷或事宜向乙方要求索赔、承担任何责任、或履行任何义务。甲方如因与境外供应商或其他方解决上述纠纷或事宜导致乙方支付有关费用或受到任何损失,甲方须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 3.6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方需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及时支付到期款项,逾期支付到期款项的,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款总额的 0.1%(滞纳金率)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滞纳金;逾期超过 60 天的,滞纳金率按每天 0.5%计算。
- 3.7 甲方逾期支付应付款项的,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处理在仓的货物,处理货物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抵扣乙方处理货物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

费、诉讼费、评估费、差旅费等)、逾期付款滞纳金、乙方对应收取的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仍不足以抵偿乙方所受到的损失,甲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80天的,视为甲方抛弃该货物所有权。

第4条 乙方的义务、责任

- 4.1 乙方保证自己具有合法有效的货物贸易经营权,并在其经批准的贸易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 活动。
- 4.2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受托货物的国际市场行情,并应及时报告对外开展业务的进度及履行乙方义务的情况。
- 4.3 乙方有义务办理履行进行香港本地交货所需的各种手续。
- 4.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未获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甲方客户及交易的情况,但根据有关政府机关或法院要求透露的不在此限。

第5条 代理费,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其支付和结算

- 5.1 香港交货货物价款及具体货物清单、数量和单价由委托单确认。
- 5.2 代理费、货款、送货费及其他费用支付结算办法详见附件一。每次送货计费,以实际送货为准,每送货一次,收取一次服务费和送货费,提货费以实际提货次数为准。派送一次未能交付的货物,如甲方要求额外派送,乙方将向委托人收取再次派送的运费和服务费。如甲方一票委托单须多点派送的,乙方将按派送地点数量,加收服务费和运费。如甲方指示,乙方等待收货人自提,甲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 5.3 无法派送的委托运输货物,如甲方要求退回,则双程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在委托时要求购买运输保险的,则视为甲方在要求退回时亦选择购买运输保险,甲方须支付双程保费,但甲方在要求退回时明确声明不选择购买运输保险的除外。

第6条 货物运输、交付、验收以及风险的承担

- 6.1 货物由乙方货仓,运抵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 6.2 境外供应商向乙方交货时,若货物外包装为原厂包装,乙方按包装箱标示以及装箱清单验 收;若原厂外包装破损或有其他异样,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可应甲方要求按装箱单开箱 照实验收。
- 6.3 乙方交货时,货物原厂外包装完好的,乙方按原厂外包装标示及原厂装箱清单交货; 若原厂外包装破损或有其他异样的,甲方可开箱清点,照实验收。
- 6.4 乙方收货时,原厂外包装完好,乙方可视为其内在货物完好,乙方凭原厂外包装完好交货的,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向乙方提出异议;在原厂外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货验收时发现异样的,应由甲方与境外供应商协商解决,在此情况下,乙方可提供协助。
- 6.5 为保证双方的利益,甲方应当在货物签收前仔细检查,如有异样应当场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图片、并在签收单上注明异常情况。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签收后通知乙方,乙方将不承担赔偿责任或无法配合保险理赔事宜,所造成的损失将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6.6 因不可抗力,或委托运输货物的自然属性、内在缺陷或合理损耗,或甲方、收件人的自身过错,造成委托货物毁损、灭失或延误派送、无法派送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 6.7 如因乙方保管不善原因造成委托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将按照货物毁损比例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委托书的货物货值;如甲方未要求购买运输保险的,则乙方在不超过运费7倍的限额内,赔偿委托运输货物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要求乙方代为购买运输保险的(甲方要求乙方代为购买运输保险的,应当按货物总价的0.03%向乙方支付保费),则由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保险责任。
- 6.8 无法派送的委托运输货物,如联系不到甲方,或甲方不做出明确指示的,除不易保存的货

- 物外,乙方将对托运货物保存3个月。期限届满,乙方可变卖委托运输货物并就有关费用优先受偿。
- 6.9 如甲方或收件人未付清运费及其他费用的,乙方有权留置委托物,留置期限为3个月(自收到委托物日起计算)。期限届满,甲方或收件人仍未付清费用的,乙方可变卖委托物并优先受偿。
- 6.10 甲方逾期提取或接收货物的,货物损毁或灭失的风险自甲方应当提取或乙方第一次送货之 日起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7条 争议的解决

- 7.1 本协议规定的代理费不包括办理本协议项下任何仲裁、诉讼及其他费用。
- 7.2 就属于境外供应商责任的短重及/或质量索赔,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会尽力协助甲方向境外供应商提出索赔。乙方因此而支出的有关费用或受到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给予全额赔偿。
- 7.3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4 如因任何原因,境外供应商向乙方提起仲裁或诉讼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搜集证据,并应为有关交涉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方便。如乙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或者受到任何损失,应由甲方给予全额赔偿。

第8条 不可抗力

- 8.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当地国家行为、罢工、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在恢复通信后以传真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传真后的合理期限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其他方。
- 8.2 由于战争及火灾、台风、地震、水灾、罢工、当地国家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9条 协议的变更

- 9.1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达成,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9.2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及时清理帐款、财物。甲方应当在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从乙方处收回全部甲方货物并核对结清往来款项。若因甲方自身原因超过(15)日未能清退货物和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按货物价格百分之五(5%)收取仓储费,仓储期间,货物发生损毁或灭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甲方自身原因超过30日未能清退货物及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处理该货物,并可以处理货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依据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的所有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处理该货物的费用)。乙方因此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遭受的任何损失,甲方均应当给予全额赔偿。

第10条 违约责任

- 10.1 非乙方原因导致香港本地交货事宜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利息及资金占用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代理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乙方在任何时候未要求甲方履行本协议任一条款,并不影响乙方以后强制执行该条款的权利。
- 10.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该等损失,在该等损失难以计算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货物总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11条 其他约定

- 11.1 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成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将不受任何影响。
- 11.2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在执行本协议中除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以外所发生的经营管理费用。
- 11.3 对于本协议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采用书面方式确认。
- 11.4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被撤销或解散时,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由其接收方承担。
- 11.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11.6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等信息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责任方须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 11.7 本协议所附附件与本协议同时存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如有变更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甲方: 创芯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深圳市芯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